证券代码: 838462

证券简称: 摩多科技 主办券商: 德邦证券

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陆志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 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 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298,7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8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298,7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298,7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,结合财务报表数据,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,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298,7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

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,关联方陆志伟、徐阳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,担保起止日期为2018.12.12-2023.12.12,最高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 (公告编号为 2019-010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529,3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陆志伟、宁波摩钜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二名,合计持有公司股数 25,769,429 股,占公司股本总额 47.47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19-002)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为 2019-003)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298,7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,609,121.85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 43,765,730.55元,本年提取盈余公积1,460,912.19元,本年度已支付 2017 年度股利 4,994,125.33元,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,609,121.85元。

2018 年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54, 283, 971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9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(含税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298,7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范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(试行)》和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,编制了《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公司年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为 2019-008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298,7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审计方面的专业性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9,298,739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卢丽莎、方磊

(三)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- (二)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摩多巴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